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正祥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正祥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13年7月14日出境，迄今未入境，有該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附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